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201 | 盈茂光电 | 2022年5月1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周鹏、周勇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、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、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及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1 年度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（一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网站；</p> <p>（四）一对一沟通；</p> <p>（五）邮寄资料；</p> <p>（六）电话咨询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。</p> <p>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，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，降低沟通的成本。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公司住所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| <p>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（一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网站；</p> <p>（四）一对一沟通；</p> <p>（五）邮寄资料；</p> <p>（六）电话咨询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。</p> <p>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，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，降低沟通的成本。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公司住所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<b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（投资者）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</b></p> <p><b>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b></p> |
|---|--|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。
2. 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。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8:00~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-68号公司董秘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贾博钧 联系电话：0512-66369943 联系地址：  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-68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